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锚杆和配套配件，总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特钢”）购买φ 25 中空注浆锚杆和配套配件，总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金生光任金阳光特钢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金阳光特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青海金阳光特种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建峰

5、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0 日

6、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 号

7、经营范围：特种钢材生产、销售；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8、股东情况：青海通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2.86%、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7.1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是 ϕ 25 中空注浆锚杆 567097 米和配套配件约 189032 套。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购买产品。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市场调查、询价，根据各供应商产品提供及时性、质量、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确定金阳光特钢为此次交易的供应商，本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项目施工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金阳光特钢购买 ϕ 25 中空注浆锚杆和配套配件，总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